

证券代码：430464

证券简称：方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追认 2020 年未经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。公司在 2020 年度与深圳市方迪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种类为采购材料，交易金额为 209,291.5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进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方迪明泰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25 栋 201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25 栋

20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荫先

实际控制人：张荫先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件、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通讯产品的研制与销售；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及安防监控系统的技术咨询；国内贸易；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通讯产品的生产；保险箱、保险柜的生产。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40%，且本公司董事李进担任其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 2020 年度与深圳市方迪明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交易种类为采购材料，交易金额为 209,291.5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